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岩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

监事何巧玲弃权原因：上市公司未及时提供材料，本人没有充足的时间就我所关心的问题质询、求证，无法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验证，因此选择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

监事何巧玲弃权原因：上市公司未及时提供材料，本人没有充足的时间就我所关心的问题质询、求证，无法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验证，因此选择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

监事何巧玲弃权原因：上市公司未及时提供材料，本人没有充足的时间就我所关心的问题质询、求证，无法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验证，因此选择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为了进一步支持公司的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帮助公司尽快恢复到健康快速的发展态势，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以下合并简称“控股股东”）拟对公司提供增信、委托贷款等流动性支持。预计 2022 年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议案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中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